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1 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1号

2023年3月1日

目 录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九号）	（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号）	（5）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解读	（2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一号）	（28）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解读	（4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二号）	（50）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解读	（6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三号）	（6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深圳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7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四号）	（7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五号）	（7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九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5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计量行业市场主体可以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当经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进行考核合格后才能使用，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将第十二条中的“四年”修改为“五年”。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工作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方式包括只做首次强制检定、周期检定和抽查检定。只做首次强制检定和周期检定的强制检定方式和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部门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组织专家评估后，可以在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选择部分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采取抽查检定方式实行强制检定，并公布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抽查检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进行，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六、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市市场监管

部门根据计量器具的特性，选择通过在线监测、计量数据核查、诚信计量等方式，加强对实行抽查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的重点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重点计量器具检定周期。”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除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不得以上述计量器具显示的数据作为贸易结算的依据。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不得伪造或者破坏检定封印标记。”

八、删去第二十二条。

九、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集贸市场的主办者应当在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做出醒目标识，在其他出入口公布详细路线指引，并对在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配合主办者将计量器具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

十、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依法独立开展服务活动，不得伪造检定、校准数据，不得出具虚假证书或者报告。”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而继续使用，或者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以外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使用不合格的、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导致产品不合格或者影响正常生产，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未构成犯罪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对受害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可以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集贸市场的主办者未按照要求设置公平秤或者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件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十四、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伪造检定、校准数据，出具虚假证书或者报告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计量校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范围和国家实验室认可范围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

“（二）开展计量校准服务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定期强制检定的；”

“（三）出具的校准报告使用虚假或者无效认证认可标志的。”

“未建立必要的计量标准器具且未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责令停止开展校准服务，并按照前款规定给予罚款。”

此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十号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2022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信用信息查询
第三节	信用信息异议
第五章	信用监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信用承诺
第三节	失信惩戒
第四节	信用修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等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

（二）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社会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三）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管理公共事务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或者处理的信用信息。

（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提供教育、卫生健康、社会福利、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和其他公共服务的组织。

（五）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征信、信用调查和评估、信用评级、信用咨询、信用培训等信用行业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和强化应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用专业人才培养、诚信教育宣传、信用服务业发展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条 本市设立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组成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决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地方金融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职责。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七条 市公共信用机构负责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集中查询、共享、

公开和应用等管理工作，以及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集中管理平台，由市公共信用机构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

第八条 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守法履约意识，弘扬和践行诚信文化，积极参与诚信教育宣传和信用监督活动，共同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

第二章 信用体系建设

第九条 本市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统筹推进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诚信行政，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和其他经济社会活动中，应当严格履行向社会依法作出的承诺以及与市场主体依法订立的合同。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实施政务诚信风险防控和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本市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推进严格公正司法，树立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本市加强商务诚信建设，维护良好商务关系，降低商务运行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第十三条 本市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鼓励社会成员之间以诚相待、以信为本、信守承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市教育部门应当将诚信纳入学生素质教育内容，构建各级各类学校的诚信教育体系；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的诚信教育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诚信公益宣传。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精神文明创建、评先评优、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的诚信创建活动中将候选人的信用状况作为重要考评内

容，树立诚信典范。

第十五条 本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支持本市高等院校开设信用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开展信用相关研究。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信用人才培养。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信用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建立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和教育，促进信用从业人员的交流和培训。

第十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活动、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信用产品和服务。

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根据其他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开展市场活动。

支持金融机构对信用较好的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对信用较差的主体审慎提供贷款、保险等服务，或者在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等定价方面予以差别考虑。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信用服务业纳入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引入和扶持。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制定信用行业相关标准，构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扩大信用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范围。

第十八条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组织协会成员作出诚信经营承诺。

支持行业协会对信用较好的成员采取重点推荐、提升成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信用较差的成员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成员级别、取消成员资格等约束措施，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九条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产品质量、电子商务、流通服务和社会中介等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信用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和管理，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一条 本市加强与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机构共享公共信用信息，

不断优化共享方式，逐步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公共信用信息类别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开展信用信息合作，推动信用信息在商务、金融、民生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信用交流合作，推动共建信用信息跨境流通、信用互认共享等机制，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统一信用服务市场的建立。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参与跨境信用交流合作活动的，应当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机制，并采取有关风险防控措施。

第三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处理信用信息应当遵守合法、审慎、必要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处理信用信息涉及征信业务的，应当遵守征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信息实行统一代码管理。

自然人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关联匹配其信用信息的标识，没有居民身份证号码的，以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关联匹配其信用信息的标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其信用信息的唯一标识。

第二十五条 处理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处理自然人的信用信息涉及其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敏感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处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除依法公开的信用信息外，应当征得其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处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应当遵守商业秘密保护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鼓励市场主体依法记录在自身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可以根据章程自主建立或者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记录协会成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协会成员信用档案和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行业信用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的，应当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和规则，不得将与信用主体信用无关的要素作为评价标准。

信用服务机构对外提供信用评价产品和服务前，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测试和评估验证程序，使评价规则可解释、信息来源可追溯。

第三十条 鼓励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等形式，向他人提供自身信用信息，并对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节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后编制、更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编制、更新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编制、更新程序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列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信息，应当具有本市地方性法规的依据。

已经列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或者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信息，不再列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第三十四条 列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信息应当明确其对应的具体行为、归集来源和渠道、公开属性、共享范围、保存期限和更新频次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管理公共事务或者提供公共服务

过程中产生、获取或者处理的信用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所列范围内的，方可作为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和存储其产生、获取或者处理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指导、协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市公共信用机构共享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应当根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管理公共事务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确定的共享范围内实施。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对已经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作出更新或者标注的，应当及时共享更新或者标注后的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擅自公开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在管理公共事务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之外处理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公开本单位产生、获取或者处理的公共信用信息，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公开公共信用信息。

依法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对该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自身的信用信息、信用评价及其评价标准和规则等。

信用主体提出不将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见义勇为等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组织应当不予记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组织公开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不良信用评价的，应当事先告知该信用主体，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条 信用主体可以依法查询或者授权他人查询自身的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等。

第四十一条 信用主体有权对自身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等提出异议。

第四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组织应当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异议等制度，并为信用主体查询或者授权他人查询自身信用状况、提出信用信息异议等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开展信用评价的，还应当建立信用评价制度。

第四十三条 信用主体认为对其信用信息的处理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处理、信用监管等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信用主体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组织应当对有关信用信息进行标注。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信用信息查询

第四十四条 查询自身信用状况的，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查询他人信用状况的，应当获得信用主体的授权，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免费查询。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记录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情况，并保存该查询记录五年以上。查询记录包括查询时间、查询人信息、授权人信息和授权证明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其他信用信息的查询按照信用服务机构与信用主体的约定进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公共信用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组织应当制定并公布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规范和信用报告格式。

第三节 信用信息异议

第四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超过公开期限仍在公开的；
- （三）不符合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而被列入或者未被移出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对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

第五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组织在受理信用信息异议申请后，应当立即对异议信用信息进行标注，并根据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结果更新标注。

第五十一条 市公共信用机构受理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请的，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经核查，异议公共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立即予以更正；异议公共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一致的，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立即转送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处理。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受理或者接到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处理时限的，经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请成立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 （一）存在错误的，予以更正；
- （二）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 （三）超过公开期限仍在公开的，停止公开；
- （四）不符合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而被列入或者未被移出

的，将相关主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五十二条 其他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异议的申请、受理和处理，参照本章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用监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社会信用监管机制，实行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

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公共管理机构）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资质认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先评优、公共资源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融资项目审批、政府性资金安排和招商引资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可以向信用服务机构购买信用咨询、信用评价等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五条 市公共信用机构可以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对信用主体进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信用专项评价。

第五十六条 公共管理机构可以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公共信用专项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其信用等级的高低实施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频次等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二节 信用承诺

第五十七条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制度。行政相对人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作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延迟或者不再要求收取有关材料并依据书面承诺予以办理。

前款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以及为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便利的行政权力事

项和利用公共资源提供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救助帮扶、法律服务和创业需求等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

第五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风险可控的原则，优先选取与行政相对人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办理频次较高或者有关材料获取难度较大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信用承诺制度。

第五十九条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度：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的；

（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三）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办理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

（四）行政相对人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包括证明事项、涉企许可事项、信用修复等。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编制本机构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一条 办理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政务服务事项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向行政相对人书面告知承诺事项名称、内容、办理条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核查的权力、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等必要内容。

第六十二条 办理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政务服务事项时，行政相对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信用承诺制方式；行政相对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前，行政相对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撤回后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第六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事后核查，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的特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

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

对免于核查的行政相对人，公共管理机构应当综合运用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以信用承诺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行政相对人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第六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行政相对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作出的信用承诺和该承诺的履行情况记入其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承诺不实或者未履行承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中止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拒不整改的，终止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节 失信惩戒

第六十五条 公共管理机构对信用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限于实施下列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效司法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文书；
-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效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书；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共管理机构对信用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具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据；
- （二）相关失信惩戒措施与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具有关联性；
- （三）相关失信惩戒措施与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七条 信用主体及时纠正其失信行为，且其失信行为情节轻微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信用主体及时纠正其失信行为，且其失信行为是其初次实施并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第六十八条 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公共管理机构对信用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应当书面告知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依据、事由和救济途径。

第七十条 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广东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和深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第七十一条 深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后编制、更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深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编制、更新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编制、更新程序另行制定。

第七十二条 列入深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失信惩戒措施，应当具有本市地方性法规的依据。

失信惩戒措施已经列入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或者广东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不再列入深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第七十三条 深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包括惩戒对象、惩戒措施、惩戒依据、实施惩戒措施的单位等内容。

第七十四条 实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信用主体实施严重失信行为的，公共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根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第七十五条 在本市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广东省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仅在本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下简称深圳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七十六条 设立深圳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限于下列范围：

- （一）严重危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
-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
-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公共管理机构设立深圳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具有本市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并由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其认定标准，包括列入和移出名单的条件和程序、可以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以及救济措施等内容。

第七十八条 公共管理机构将信用主体列入深圳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告知其列入名单的依据、事由，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名单的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节 信用修复

第七十九条 信用主体可以在与其失信行为相关的公共信用信息的最短公示期限届满后，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修复其公共信用的申请。但是，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修复的除外。

第八十条 信用主体提出公共信用修复申请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实施修复措施，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实施的修复措施包括：

- （一）作出信用承诺；
- （二）完成信用整改；
- （三）通过信用核查；
- （四）接受专题培训；
- （五）提交信用报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修复措施。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符合公共信用修复条件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可以单独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八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对公共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后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

市公共信用机构受理公共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立即转送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处理，并将转送情况及时告知申请人。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市公共信用机构受理公共信用修复申请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受理或者接到公共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处理时限的，经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公共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修复条件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视情形作出下列准予修复的决定：

- （一）不再公开或者共享已经修复的失信行为相关的信用信息；
- （二）标注、屏蔽或者删除已经修复的失信行为相关的信用信息；
- （三）将相关信用主体移出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停止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

第八十三条 信用主体因不正当目的申请破产、转移财产、虚构债务、拒绝配合程序等行为严重妨害破产程序，受到人民法院处罚或者被撤销免责的，相关信用信息三年后方可进行信用修复。

第八十四条 信用主体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信用主体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组织根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应裁定，在该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信用主体的重整情况。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组织应当参照一般信用主体对重整后的信用主体实施信用管理。

第八十五条 公共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自然人的信用信息的，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信用信息安全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删除或者变更信用信息的；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异议，信用修复等事项的；

（四）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职责，侵害信用主体权益的情形。

第八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违反征信业、评级业管理规定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依法处理。

除征信业以外的其他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异议或者信用评价等制度，或者虽已建立上述制度但未按照该制度执行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处理信用信息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信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解读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要“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文件，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先行示范区意见》）更是明确深圳要“推行信用监管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构建统一的社会信用平台”。开展社会信用立法，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决策部署以及《先行示范区意见》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

制定《条例》是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信用是最基础的营商环境。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指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开展社会信用立法，有助于完善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最大程度创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营造更为优良的营商环境，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

制定《条例》是提高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的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市场经济首先是信用经济，信用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目前，国家尚未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迫切需要纳入法治化轨道。虽然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起步较早，已出台《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现行政府规章已难以满足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际需要，无法有效解决在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障碍。开展社会信用立法，有利于适应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需要，提高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遵循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向，共设七章九十条，包括总则、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监管、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主要内容如下。

（一）突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条例》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和强化应用的原则，强调统筹推进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加强诚信教育宣传、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各类主体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强化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确保信用信息安全，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合作，建立完善区域信用合作交流机制。

（二）规范信用信息管理

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石，规范信用信息管理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本要求。《条例》对规范信用信息管理作出一系列规定。

1.明确处理信用信息的原则和规则

信用信息作为信息的特定种类，其处理首先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并与《深圳经济特区数

据条例》的规定相衔接。因此，《条例》强调，处理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必要，保护相关权益，确保信息安全的原则；处理自然人信用信息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除依法公开以外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应当征得其同意，并遵守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构建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制管理为基础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为规范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条例》基于《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有关公共数据的规定，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2021年、2022年版《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构建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制管理为基础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一是规范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编制、更新的主体和程序，授权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后编制、更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二是要求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信息应当具有本市地方性法规的依据。三是明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管理公共事务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或者处理的信用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所列范围之内的，方可作为公共信用信息。此外，《条例》还对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公开等作出了规定。

（三）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一环。《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中有关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的规定，专设一章对信用主体权益保护进行详细规定，明确信用主体享有知情权、异议权等权益，要求相关组织应当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异议、信用评价等制度，并为信用主体实现上述权益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同时，信用主体也可以就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1.丰富实现知情权的具体路径

一是确立“不良信用评价的通知规则”，《条例》参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

外”，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组织公开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不良信用评价的，应当事先告知该信用主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二是尊重信用主体意思表示，允许其提出不将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见义勇为等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三是明确信用主体查询自身的信用状况是实现知情权的有效途径，规定信用主体可以依法查询或者授权他人查询其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等。

2.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的申请和处理

为提高公共信用信息的准确性，保障信用主体的权益，《条例》对公共信用信息异议进行系统规范：一是提出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的主体可以为所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二是丰富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的内容，包括对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超过公开期限仍在公开、不符合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条件而被列入或者未被移出等情形提出异议。三是要求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单位根据异议的内容做出相应的处理。

（四）优化信用监管制度

信用监管是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发挥信用在政府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条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制度。

1.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制度

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条例》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信用承诺制度作出详细规定：一是要求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风险可控的原则，优先选取与行政相对人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有关材料获取难度较大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信用承诺制度。二是明确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度的政务服务事项的情形，包括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形，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形，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办理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情形，行政相对人有严重不良

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且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三是明确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制管理，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编制本机构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向社会公布。四是规范信用承诺的告知和承诺程序，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承诺事项的名称、内容、办理条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核查的权力、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等必要内容，允许行政相对人自主选择是否采用信用承诺制方式，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前撤回承诺。五是要求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事后核查和日常监管，将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承诺情况记入其信用记录；对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作出处理。

2.规范实施失信惩戒

为避免公共管理机构滥用失信惩戒措施，《条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2021年、2022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对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明确了条件和程序：一是限定失信惩戒的对象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文书所确定义务的信用主体。二是确立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依法、关联、适度原则，视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的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确定是否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三是规范失信惩戒的实施程序，要求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依据、事由和救济途径。四是明确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严格限制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编制、更新的依据、主体和程序。五是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限定设立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依据，规范列入和移出名单的条件和程序、可以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以及救济措施等内容。

3.构建信用修复机制

为构建与失信惩戒制度相衔接、公平合理的信用修复机制，给予失信主体重塑信用的机会，《条例》允许信用主体修复自身公共信用，对公共信用修复的申请、受理和处理作出具体规定：一是允许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实施修复措施，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

请。二是列举公共信用修复的具体措施，包括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修复措施。三是明确公共信用修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四是规范信用修复的处理效果，包括不再公开、共享、标注、屏蔽或者删除已经修复的失信行为相关信息，移出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停止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五是推动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信用主体的信用修复，规定相关组织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重整裁定文书，可以在其信用记录中添加相关信用信息，及时反映信用主体的重整情况；相关组织应当参照一般信用主体对重整后的信用主体实施信用管理。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十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

（2010年4月2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一节	中医药服务机构
第二节	中医药服务人员
第三节	中医药服务规范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一节	中药产业
第二节	中药制剂
第四章	人才培养与科研支持
第一节	中医药人才培养
第二节	中医药人才评价
第三节	中医药科研支持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传播
第一节	中医药传承
第二节	中医药传播
第三节	中医药交流与合作
第六章	保障与监管
第一节	保障措施
第二节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推进健康深圳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内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注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医药传承、守正与创新，推进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产业、科研、教育、文化全面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与中医药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体系，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传承创新发展机制，保护、引导、支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中医药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统筹、协调、指导辖区中医药工作；
- （二）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
- （三）指导、督促、检查有关中医药政策措施的落实；
- （四）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中医药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日常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承担。

第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以下称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七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成立中医药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中医药改革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等开展咨询、论

证、指导和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中医药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支持其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学术交流、技术推广、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投资等方式发展中医药事业。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提高公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健康公益宣传、知识讲堂、学术交流、产品展览、服务体验等中医药文化活动。

每年10月22日为本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日。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一节 中医药服务机构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完善由中医医疗机构、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组成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本市每个行政区应当至少举办一家公立中医综合医院。

合并、撤销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的，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省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以及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等医疗机构。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其他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室床位数应当不少于五十张或者不低于医院总床位数的百分之五。

第十四条 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应当配备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以下简称中医师）等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具体标准。

社区健康服务站应当提供中医药服务，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

员。

第十五条 鼓励医疗机构开设中医护理门诊，提供中医护理、康复指导、养生保健、中药药膳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中医药适宜技术目录，并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建立中医医疗联合体，通过临床带教、业务指导、科研和项目协作、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共享、学术活动和培训交流等方式，共享优质中医药资源，带动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同质化均衡发展，提升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支持非中医医疗机构参与中医医疗联合体建设。

第十七条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以及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设有中医药科室的专科医院应当建立中西医协作机制，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开展多学科会诊时根据病情需要邀请中医师参加。

鼓励非中医医疗机构提供中西医结合的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诊疗、康复、养生保健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作用。

第十八条 鼓励养老机构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形成融医疗、照护、康复、养老等为一体的中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模式。

第十九条 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主体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注明“非医疗类”。

第二节 中医药服务人员

第二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配备医疗卫生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中医药科室负责人应当由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临床医师取得中医类医师资格，可以申请增加注册中医类别专业作为执业范围；中医医师取得临床类医师资格证书，可以申请增加注册临床类别专业作为执业范围。

第二十二条 非中医类别的执业医师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依法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

（一）参加省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举办或者认可的西医学习中医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可以依法开具中医药处方，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等中医

药服务；

（二）参加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经区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可以开展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三）参加所在医疗机构举办或者认可的中成药知识培训，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

第二十三条 具有医学专业学历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可以在中医师指导下非独立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二十四条 经所在医疗机构授权，中医护理专业毕业的护士可以开展非限制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非中医护理专业毕业的护士，参加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经区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或者经三级中医医院培训考核合格，可以根据所在医疗机构授权，在培训考核合格的范围内开展非限制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第二十五条 取得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证书或者参加省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举办的中医护理骨干人员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护士，经所在医疗机构授权，可以在医疗机构中医护理门诊或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开展下列执业活动：

（一）开具非限制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治疗单并实施治疗；

（二）开具中医养生保健、中医传统功法、食疗药膳、中医健康教育等非药物处方。

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还可以按照专科护士执业活动的有关规定开展其他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中药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从事中药调剂、加工，中药质量控制和指导合理用药等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

中药士、中医师参加中药调剂技术培训，经区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可以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中药调剂工作。

第三节 中医药服务规范

第二十七条 中医医疗机构和非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科室应当主要运用中医药理论、技术和方法提供中医药服务，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第二十八条 纯中医治疗医院、中医馆、中医诊所等纯中医治疗医疗机构可以根据辅助诊断、疗效判断和科学研究、临床教学等需要，配置检验、检测等现代科学技术设备。

除紧急救治和麻醉外，纯中医治疗医疗机构应当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提供运用中药和中医非药物疗法的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

第二十九条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与居民签订的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协议，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监测、健康状态辨识评估与干预、咨询指导、养生保健、疾病诊疗和康复等中医药健康服务。

第三十条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可以提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等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但不得开展疾病诊疗活动，不得进行带有医疗性质的宣传，不得非法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等活动。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治未病工作，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可以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法提供中医远程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

取得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资质的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医互联网诊疗服务，并遵守网络安全规定，确保患者信息安全。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医诊疗、中医护理、中医药咨询以及中医药知识宣传、推广等服务。

鼓励医疗机构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慧中药房，提供中药调剂、包装、代煎、配送等服务，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提供中药服务，应当建立健全中药药事管理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等要求，建立中药处方点评制度，保障安全、合理用药。

基层医疗联合体和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可以实行中药统一审核、调剂、配送。

第三十三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上门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指导、中药用药指导、中医居家护理等中医药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市医疗保障部门

另行制定。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一节 中药产业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中药资源保护，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药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中药生产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推动中药生产工艺标准化、现代化。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制定和完善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质量标准 and 规范，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加强质量监管，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第三十五条 鼓励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利用符合规定的山地、林地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现代化种植。

支持建设濒危中药用动植物保护区、动植物园，依法保护和利用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展濒危动植物、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研发中药替代品种。

支持企业建设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专业市场和交易中心，完善中药材商贸相关的仓储物流、加工、检验检测、电子商务、期货交易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中药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中药管理，确保中药质量安全。

加工和生产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应当使用质量合格的中药材，不得采用禁止使用的加工方式。

中药质量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中药质量检验检测，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

第三十七条 鼓励研制中药新药和生产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支持药品生产企业运用现代技术和工艺研发传统中成药，鼓励进行二次开发研究，提高药品质量和疗效。

第三十八条 鼓励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医药理论研究和中医药研发，开发验方、秘方，培育具有

竞争力的中药品牌。

第三十九条 鼓励企业研发、生产、推广以特色中药材为原料的药膳、药饮、化妆品、药浴等产品。

鼓励养生保健机构、餐饮机构提供药食同源的中药药膳服务。

第二节 中药制剂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区域中药制剂中心。

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科研、生产、教学协调发展。

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制剂室、药品生产企业加工配制中药制剂。

第四十一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中医药专家研究确定中医药防治方案和中药协定处方，指定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中药企业集中代煎，在本市调剂使用。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对中药材或者中药饮片进行下列加工的，不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

加工成细粉，临用时加水、酒、醋、蜜、麻油或者其他中药传统基质调配后外用；

鲜药捣碎、榨汁、煎煮；

受患者委托，应用传统工艺，以一人一方的方式对医师处方用药进行加工处理。

医疗机构邀请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师为患者会诊的，经患者同意，可以使用会诊中医师所在医疗机构依法加工的中药材或者中药饮片。

第四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一）具备炮制中药饮片的条件、设施；
- （二）具有三年以上炮制经验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有炮制相关中药饮片的质检制度。

医疗机构炮制的中药饮片应当符合有关药品标准，确保质量安全。

医疗机构不得炮制应当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和毒性中药饮片。

第四章 人才培养与科研支持

第一节 中医药人才培养

第四十四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业务考核、能力评价等职业全周期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使用与激励机制。

鼓励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药健康管理等专业人才以及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

第四十五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建立完善中医药师承导师和学员遴选、培训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推进中医药师承制度与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和工资分配等制度衔接。

第四十六条 支持知名中医药院校与本市高校合作共建中医药院校或者学科，推进本市高等院校开设中医药专业，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

中医药院校应当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并作为学生学业评价的主要内容。高等院校开展临床医学教育，应当将中医药基础理论和中医基本技能纳入学生专业课程。

第四十七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所在机构应当为其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将中医药理论和临床应用等内容纳入非中医类别的执业医师继续教育和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内容。

第四十八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全科医师培训，提高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全科医师比例，定期选派基层中医全科医师到三级甲等中医综合医院或者中西医结合医院进修学习。

鼓励中医师参加中医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的，可以申请增加中医类别执业范围中的全科医学专业作为执业范围。

第二节 中医药人才评价

第四十九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评价

特点，建立以能力提升为导向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制度。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应当将中医药学才能作为主要评价标准，包括工作实绩、医德医风、患者满意度测评和依法执业情况等评价要素。具体标准由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结果应当作为人员聘用、薪酬待遇核定、职称评审、人才等级评定和选拔任用等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其岗位聘任、个人薪酬等挂钩。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指标应当综合考虑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因素，体现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技术、劳务、管理等要素的价值。

医疗机构在分配绩效工资时，应当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十一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制定激励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政策。

在基层医疗联合体内取得副高以上职称且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工作五年以上的中医全科医师，其岗位聘任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工作期间不受所在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的限制。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市级以上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人或者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符合职称晋升有关规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高一级职称。

第五十二条 建立名优中医评选制度，定期开展名优中医师、中药师评选，发挥名优中医在学术传承、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

名优中医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节 中医药科研支持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纳入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加大中医药科研投入，扶持以临床疗效为核心的中医药科研创新。

支持中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的系统研究，支持开展

中医优势病种和重大疑难疾病的联合研究和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支持运用现代科技前沿技术开展传统中医学机理、中药有效成分、中医药疗效等中医药研究，并采取资金扶持、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中医药科学技术成果。

第五十四条 科技创新部门应当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和特点的科研评价体系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对中医药科研项目评审、立项实行单列。

第五十五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搭建中医药医教研企协同创新平台，支持建设中医药创新研究、国际交流、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协同创新，以产业链、服务链布局创新链，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

第五十六条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协作、共享资源，建设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医药实验室，为中药新药、新剂型、新工艺研发提供便利；支持建设中医药创新研究机构和成果转化中心，推动中医药临床服务与中医药产业协同发展。

第五十七条 鼓励向医疗机构提供临床疗效确切且使用五年以上的验方、秘方。

医疗机构可以对提供验方、秘方的单位和个人，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药技术发明人和专利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传播

第一节 中医药传承

第五十八条 支持开展民间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和珍贵古籍文献，搜集整理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秘方、传统疗法和技术，做好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和老药工经验的挖掘整理利用。

第五十九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中医药人才专项计划，加强民间中医药人才的挖掘、扶持和保护工作力度，发掘中医药专长人员，支持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名中医和学术流派等传承工作室建设，支持名老中

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传承指导工作。

第六十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历代名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凝练总结和继承宣传工作，推进中医药学术流派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工作，发挥地方中医药学术流派在临床应用、科学研究、学术推广、人才培养、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采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地理标志等方式保护中医药文化及其文化生态，推进名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的活态传承。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开展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申报、保护和传承工作，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中医药项目予以扶持，并纳入文化强市建设项目。

第六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中医药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和完善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通过申请中医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药用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对中医药特色技术、方法、产品等进行保护。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等，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和保护利用。

第二节 中医药传播

第六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弘扬中医药文化，培育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推动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向公众宣传普及中医药文化。

鼓励研发中医药文化创意产品，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

第六十四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推动建设各类中医药博物馆、中药植物园等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第六十五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宣传、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在全社会普及中医药知识。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中医药宣传普及或者为中医药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三节 中医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建设国际中医药交流与技术培训基地，支持举办中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开展国际中医药培训和科研合作等活动。

第六十七条 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依法在境内外开展以中医药为主题的文化推广、参访交流、产品展示等活动，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第六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中医药国际贸易便利化，鼓励和支持发展中医药服务与贸易，支持参与国际中医药合作与竞争。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

第六十九条 支持与香港、澳门在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中医药产学研合作。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医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本市合作建设中医名医诊疗中心、中医药研究机构、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的医疗机构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已在香港、澳门上市的中药。

第七十条 取得香港、澳门永久居民身份具有中国国籍的香港、澳门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到本市医疗机构执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执业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保障与监管

第一节 保障措施

第七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合理配备中医药管理人员，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

第七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支持中医药事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财政投入机制，通过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等方式，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和中医药特色服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传承创新

和文化传播等工作。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有利于医疗机构提供中医基本医疗服务和中医特色医疗服务等中医药服务的财政补助政策。

第七十三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中医药学科体系建设，加快高水平中医类医院、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和粤港澳中医临床传承创新中心、中医质量控制中心等建设，发挥其对其他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和学术辐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遴选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制定本市中医治疗优势病种诊疗规范，建立中西医同病同效评估机制。

第七十五条 人力资源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在确定社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的定点医疗机构时，应当平等对待中医医疗机构。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在增补本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应当坚持中西医结合，支持在疾病预防控制、居民健康管理服务中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和技术。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医药服务纳入重大疾病防治规划、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干预措施、传染病防治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开展传染性疾病的中医药防治、健康教育和科研工作。

第七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中西医协同防治机制，加强中医药应急药品、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战略储备。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急救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优势和作用，确保中医药全程深度参与预防、医疗救治和康复服务。

第七十八条 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应当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自主制定价格。

第七十九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中医优势病种实施按病种付

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第八十条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

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和中医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第八十一条 开展主要与中医药有关的下列活动时，应当成立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专家组，或者以中医药专家为主开展：

（一）中药药品、中医诊疗技术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和诊疗项目目录的评选；

（二）中医药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的制定、调整；

（三）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机构评审评估；

（四）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五）科研项目立项、评审、成果鉴定；

（六）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损害鉴定；

（七）其他与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有关的活动。

第八十二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制定本市中医药服务标准。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和中医药社会组织等编制和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支持中医药标准国际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打造深圳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示范基地。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研究机构、中药企业承接中医药有关标准编制工作，积极参与国际传统医学相关规则、标准制定。

第二节 监督管理

第八十三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考核评估机制，将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和数量、中医药诊疗费用占比情况等纳入中医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绩效考核内容。

对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和公立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评审评价和绩效考核时，应当包含中医药服务内容。

有关评审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应当与财政补助以及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团队薪酬支付、续聘、解聘等挂钩。

第八十四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管理，加强中医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第八十五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中医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and 控制工作。

第八十六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编制和推广使用统一的中药编码体系，促进中药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形成中药的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闭环监管和溯源。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中药质量管理，根据监管需求制定中药相关监管措施，对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中药质量和实施追溯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监测，建立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抽查检验。

第八十八条 中医药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中医药行业自律，建立诚信档案和信用风险预警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中医科室、中药房或者中医科室床位数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公立医疗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有关中医药服务的，依照医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具有医学专业学历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独立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按照非医师行医处理。

医疗机构使用具有医学专业学历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

证书的人员，独立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对医疗机构按照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处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疾病诊疗活动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处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炮制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或者炮制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医疗机构炮制应当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或者毒性中药饮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中医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经过备案的中医综合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纯中医治疗医院、民族医医院、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中医馆、中医诊所、中医（综合）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盲人医疗按摩所。

（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范围增加注册中医类专业的临床医师、从事中医护理工作的护士、从事中药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的药师（士）等医疗卫生人员。

（三）中医药适宜技术，是指中医药特色突出，疗效确切，经济简便，可操作性强，且经过长期临床验证，安全可靠的中医药诊疗技术。

限制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包括：针刺、瘢痕灸、发泡灸、牵引、扳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灌洗肠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者高危危险性的技术方法。

（四）中医类医院，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中医综合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纯中医治疗医院和民族医医院。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解读

2022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条例》立足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传承创新发展的目标，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通过加强中医医疗资源配置、规范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促进中药产业发展和提升中药质量，推进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产业、科研、教育、文化全面协调发展。

一、修订的必要性

修订《条例》是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求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2019年10月，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国中医药大会召开，并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2021年1月和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圳是广东省唯一的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承担着探索中医药工作新模式新路径、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机制、为全面推进中医药深化改革提供示范等功能。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有必要《条例》进行修订。

修订《条例》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医疗高地的需要。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赋予深圳“民生幸福标杆”战略定位，实现“病有良医”总体要求。2020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明确构建粤港澳中医药共商共建共享体制机制，加快形成中医药高地建设新格局，为深入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作出积极贡献。近年来，深圳探索实施了多项改革举措，如出台纯中医治疗医院标准，建成全国首家纯中医治疗医院，推广使用统一中药编码体系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成效。为将我市在推动中医药发展方面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努力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和粤港澳大湾区中医医疗高地，推动我市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修订《条例》是推动解决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瓶颈的需要。原《条例》于2010年颁布实施，是新医改实施后我国的第一部中医药地方性法规，对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保障和促进作用。201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从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和规律的制度规范出发，对中医药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创新。2021年7月新修订的《广东省中医药条例》，增加了中药资源保护和中药产业发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和传播等方面的内容。经过十余年的实践，市民对中医药发展和服务提出了更高、更多元化的需求，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如中医药服务能力不足，现行医师管理、诊所管理和药品管理制度不能完全适应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以及中医药传承和科学研究能力不足等。为与陆续出台的法律、法规做好衔接，并聚焦我市中医药发展面临的新问题，作出新的制度设计，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共八章，九十六条，分为总则、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发展、人才培养与科研支持、中医药传承与传播、保障与监管、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完善中医医疗资源配置

为进一步扩大和提高中医药服务的有效供给，规定本市每个行政区应当至少举办一家公立中医综合医院；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其他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室床位数应当不少于五十张或者不低于医院总床位数的百分之五；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中医药服务等。

（二）规范和保障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执业

根据中医药服务规律，进一步细化明确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从业条件，在保障中医药服务安全和质量的基础上，规范和保障中医药专业技术

人员合法执业。明确临床医师取得中医类医师资格，可以申请增加注册中医类别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规定非中医类别的执业医师符合规定条件可以依法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授予具备一定条件的护士开展非限制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和开具非限制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治疗单、中医非药物处方等执业活动的权限；规定中药士、中医师参加中药调剂技术培训，经区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可以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中药调剂工作。

（三）加强中医药服务规范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医药服务规范，推动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经营活动，规定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不得开展疾病诊疗活动，不得进行带有医疗性质的宣传，不得非法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等活动；规定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医药服务；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上门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指导、中药用药指导、中医居家护理等中医药服务。

（四）促进中药产业发展和中药质量提升

明确支持中药产业发展各项措施，加强中药质量监管，推动深圳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市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制定和完善中药材全过程质量标准 and 规范，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加强质量监管，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支持建设濒危中药用动植物保护区、动植物园，依法保护和利用药用动植物资源；鼓励研制中药新药和生产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以及研发、生产、推广以特色中药材为原料的产品；明确对中药材或者中药饮片进行加工不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情形。

（五）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研扶持力度

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业务考核、能力评价等职业全周期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使用与激励机制，加强中医药的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完善中医药师承、西医学习中医和中医全科医师培训等制度；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评价特点，建立以能力提升为导向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制度，明确市级以上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人或

者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职称评定优惠政策；规定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将其纳入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加大中医药科研投入，扶持以临床疗效为核心的中医药科研创新；建立协调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搭建中医药医教研企协同创新平台等。

（六）促进和鼓励中医药传承和传播

支持开展民间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做好传统中医药经验的挖掘整理利用；加强民间中医药人才的挖掘、扶持和保护以及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等，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和保护利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动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向公众宣传普及中医药文化；加强境内外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交流合作，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开展中医药产学研合作，促进中医药国际贸易便利化，鼓励和支持发展中医药服务与贸易，支持参与国际中医药合作与竞争。

（七）加强中医药发展保障和监管

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合理配备中医药管理人员，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要求市中医药主管部门遴选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制定本市中医治疗优势病种诊疗规范，建立中西医同病同效评估机制；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考核评估机制；编制和推广使用统一的中药编码体系，促进中药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形成中药的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闭环监管和溯源；规定中医药相关行业组织加强中医药行业自律，建立诚信档案和信用风险预警制度。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十二号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细胞的采集和储存
第三章	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
第四章	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
第五章	基因技术应用
第六章	上市许可和产品生产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探索产业发展模式和监管路径，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需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开展用于疾病诊疗的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使用和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细胞和基因产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准入的规定。

第三条 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研发坚持科学规范、符合伦理；
- (二) 生产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
- (三) 应用坚持健康导向、群众受益；
- (四) 保障坚持优化服务、促进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辖区内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和实施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市科技创新部门、市卫生健康部门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细胞和基因监督管理活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纳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开展生物医药产业统计分析和评价，应当细分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情况，加强产业信息公开和政策引导。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与保护，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中涉及生物安全相关的事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细胞和基因产品的风险水平采取相适应的管理措施。

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细胞和基因产品风险控制体系，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体系，建立临床医疗与细胞和基因产业联动发展机制，支持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

第十条 从事细胞和基因领域研究、开发和应用等活动，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细胞和基因相关行业组织在研究合作、政策建议、国际交流、标准制定、自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的国际国内合作，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相关规则的研究和制定，开展科技交流，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第二章 细胞的采集和储存

第十三条 通过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获取细胞进行的血液样本和组织样本的采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企业、科研机构需要通过上述手段采集细胞的，应当委托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采集细胞应当符合医疗技术规范，并在执业登记范围内开展采集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操作规程，配备与采集能力相适应的人员、场所、设施、设备和仪器，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受委托的机构采集细胞前，应当明确告知被采集人采集目的、采集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被采集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并取得被采集人的书面同意。

被采集人属于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还应当取得监护人书面同意。

第十六条 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采集的细胞和产生的数据进行储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细胞采集和储存管理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鼓励细胞库依法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放，促进产业资源、数据资源共享。

第三章 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在本市设立与细胞和基因产业相关的科研机构。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享产业资源，支持细胞和基因重大理论、原创技术、前沿交叉学科等领域的基础研究，促进科技原始创新。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优势力量和资源，构建符合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合作开展细胞

和基因领域的临床研究 with 临床试验。

本条例所称临床研究，是指医疗机构开展的，以自然人个体或者群体（包括医疗健康信息）为研究对象，不以药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注册为目的，研究疾病的诊断、治疗、康复、预后、病因、预防及健康维护等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临床试验，是指根据国家有关临床试验管理规范，以产品注册为目的，为确定药物或者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开展的试验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的财政投入，加强临床研究人才培养，设立临床研究资助项目，建设临床研究支撑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支持临床研究发展的制度体系。

第二十二条 开展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 with 临床试验，应当维护受试者尊严，保障受试者生命健康权、知情同意权、隐私权、退出权以及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等权益。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 with 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在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中推动真实世界数据有效积累，提升真实世界数据的适用性，为新药注册提供安全性和有效性证据，或者为已上市药品的说明书变更提供证据。

第二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规范开展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 with 临床试验的监督、管理及指导。

第二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三级医疗机构开展细胞和基因领域的临床研究 with 临床试验，设立内部临床研究管理机构和研究型病房。

医疗机构的病床用于临床研究或者临床试验期间，经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后，可以不纳入医疗机构平均住院日、床位周转次数、病床使用率以及相关费用指标等考核。

第二十七条 支持医师、药师等医疗卫生人员开展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 with 临床试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可以作为医疗卫生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岗位聘用的有效业绩。

第二十八条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 with 临床试验

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保险产品。

对于风险较高的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项目，鼓励购买商业保险承担受试者因发生与项目相关的健康损害或者死亡所需的治疗费用及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章 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

第二十九条 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的细胞和基因药物，经医学分析认为获益可能大于风险，符合伦理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审查，并取得知情同意后可以在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内通过拓展性临床试验用于其他病情相同且无法参加药物临床试验的患者。

开展细胞和基因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的，应当已经完成支持新药品上市注册的临床试验阶段，药物注册申请人已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并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开展拓展性临床试验且获得批准。

第三十条 细胞和基因药物注册申请人在申请开展细胞和基因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前和试验期间，需要就有关问题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审评中心等单位进行沟通交流的，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指导与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细胞和基因药物注册申请人在符合患者意愿和利益的前提下，为患有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的患者提供拓展性临床试验用细胞和基因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用细胞和基因药物的安全性数据可以为药品上市提供数据参考。

第三十二条 进行细胞和基因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前，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向患者披露可能影响患者作出决定的必要事项，包括使用细胞和基因药物的可能效果、风险、不良反应、救济措施等，并就风险来源、风险后果向患者进行特别提示。患者在理解上述事项的基础上，签署知情同意书。

患者属于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向其监护人披露前款规定事项，并由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第三十三条 受试者有权随时无条件退出其参与的细胞和基因药物拓

展性临床试验。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告知受试者退出后可能存在的风险、不良反应、救济措施等。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细胞和基因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

- （一）细胞和基因药物的临床应用出现严重、非预期的不良反应；
- （二）细胞和基因药物出现质量问题；
- （三）细胞和基因药物进一步的临床试验数据不能证明有效性；
- （四）细胞和基因药物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
- （五）其他不符合开展拓展性临床试验的情形。

第五章 基因技术应用

第三十五条 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基因测序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技术的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基因测序工具以及配套设备、软件和数据库等。

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制定基因测序、生物信息分析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样本采集机构、基因检测机构在检测样本流转和检测信息传递过程中，应当采取去标识化等必要措施，保护受检者隐私，保障基因信息安全。

第三十七条 使用基因测序信息应当获得受检者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以基因测序结果对疾病风险、用药方案、营养代谢、生育风险等作出判断的，应当有合理依据，并说明依据来源。

第三十九条 支持医疗机构在辅助临床诊断中运用基因诊断技术。

第六章 上市许可和产品生产

第四十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为企业申请细胞和基因创新药物与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提供政策咨询、全流程业务指导等前期服务。

第四十一条 对符合突破性治疗药物标准、附条件批准上市标准、优先审评审批标准和特别审批程序标准等审评条件的产品，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便捷通畅的咨询通道，支持、协助企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就注册、审评、许可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跟踪注册进度，指导企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上市注册。

第四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服务的规定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地区推荐名单。支持细胞和基因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生物医药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

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给予纳入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或者处于重点地区的细胞和基因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便利服务，推动细胞和基因药物、医疗器械加速上市。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自行或者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企业开展细胞和基因产品的生产。

委托生产的，委托企业与受托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不良事件监测的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十四条 细胞和基因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相关附录的要求。

细胞和基因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制定风险控制策略，消除影响细胞和基因产品质量的风险因素。

第四十五条 细胞和基因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从采集、运输、接收、产品生产和检验到成品放行、储存和运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第四十六条 细胞和基因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电子追溯系统，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记录、跟踪、评估和管理，保证全过程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第四十七条 支持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承接国家药品检测机构细胞和基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组织细胞和基因产品地方标准与团体标准制定、技术仲裁工作，并支持其申请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机构资质。

鼓励建设和引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细胞和基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第四十八条 推动建立由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为主体，其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参与的市细胞和基因产品检验检测平台，开展检验检测方法、质量标准以及安全性评价技术等研究，提高细胞和基因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第四十九条 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对细胞和基因产品进行宣传或者讲解，应当客观、真实、准确，禁止不实或者误导性宣传。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出台相关措施，在强化产业基础、完善产业链和供应链、保障产业空间、建设人才队伍、支持科学研究、资金扶持等方面对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纳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调机制。

第五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高细胞和基因产业相关事项的行政审批效率。

第五十三条 支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建设，促进深圳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 市科技创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为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类遗传资源审批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推动设立人类遗传资源审批管理平台，提升人类遗传资源审批服务能力，支持细胞和基因治疗的新型医疗产品、技术研发。

第五十五条 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配套协作，引导第三方企业提供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标准制订、检验检测、注册申报等服务，构建全链条产业孵化体系，完善全流程产业服务。

第五十六条 支持企业为主体，开展细胞和基因产业链必需的关键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的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

第五十七条 支持细胞和基因产业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平台发展。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外包服务平台发展的专项鼓励措施。加快培育引进合同研发机构、合同外包生产机构、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等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符合条件的，由财政性资金给予相应资助。

第五十八条 细胞和基因产业所需的进口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等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海关应当开通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和进口时间。

常年需要开展细胞和基因科研、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或者生产用品进出口的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向市科技创新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科技创新部门建立单位目录，定期通报海关，协调海关部门对名单中的有关单位开展信用培育，给予经过海关认证的单位通关便利支持。

第五十九条 开展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或者临床试验和成果转化应用的公立医疗机构可以参照适用科研事业单位的科研和转化政策。

第六十条 鼓励医疗机构建立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绩效激励机制，绩效分配向开展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的团队倾斜。

第六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市产业空间布局，划定区域建设细胞和基因产业特色园区，鼓励细胞和基因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支持细胞和基因产业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载体资源向园区倾斜。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细胞和基因产业合作机制，探索开展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产业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产业联动，优化跨区域产业布局。

第六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对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推动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

第六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符合条件的细胞和基因企业挂牌上市。

第六十五条 加强细胞和基因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依法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

探索为细胞和基因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开发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产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采集主体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
- (二) 样本采集行为中未明确告知采集事项；
- (三) 未按照规定储存采集细胞及其产生的数据。

第六十七条 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和使用过程中违反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细胞和基因医疗活动过程中有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细胞和基因产品生产企业在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和使用过程中有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条 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对细胞和基因产品进行不实或者误导性宣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一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解 读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要加快壮大生物技术等产业。细胞和基因是生物医药产业中最具创新力、发展前景最广阔的细分领域，开展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立法，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制定《条例》是落实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的需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提出，支持深圳扩宽经济特区立法空间，在新兴领域加强立法探索，依法制定经济特区法规规章。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赋予深圳在人工智能、无人驾驶、大数据、生物医药、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先行先试权，支持深圳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进行探索。生物医药产业是深圳市“20+8”产业集群新兴产业之一，开展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立法，有助于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深圳的生物医药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制定《条例》是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细胞和基因产业是生物医药产业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深圳市高度重视细胞和基因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引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干细胞与细胞治疗领域各类创新载体。但深圳细胞和基因产业与国内部分兄弟省市相比发展较为缓慢，还存在一些制约产业发展壮大的瓶颈问题，如基础研究有待加强、产业链不够完善、医疗机构无法满足临床研究需求等。

开展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立法，针对产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和瓶颈问题，从制度上统筹解决推进，有利于鼓励深圳细胞和基因产业科技创新，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促进健康中国建设。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是全国首部细胞和基因产业专项立法，共九章七十二条，包括总则、细胞的采集和储存、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基因技术应用、上市许可和产品生产、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条例》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范细胞采集储存行为

为提高细胞生物资源的管理水平，在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同时保障相关人员的权利，《条例》对细胞采集和储存行为进行了规范。一是提高细胞和基因采集效率，降低采集成本，规定通过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获取细胞进行的血液样本和组织样本的采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同时，考虑到采取收集毛发、排泄物等非损伤性、非侵入性手段获取细胞对于采集人员、设备的技术要求较低，则无需限定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完成。二是明确医疗卫生机构采集细胞应当符合医疗技术规范，并在执业登记范围内开展采集工作。三是要求采集细胞前，应当明确告知被采集人采集目的、采集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被采集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并取得被采集人的书面同意。四是为了确保监管措施落地，规定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细胞采集和储存管理办法。

（二）支持开展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

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是细胞和基因产业中的关键环节，对整个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条例》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聚焦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促进产学研联动发展。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享产业资源，支持细胞和基因重大理论、原创技术、前沿交叉学科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合作开展细胞和基因领域的临床试验以及临床研究。二是以群众受益为目标。规定开展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应当维护受试者的尊严，保障受试者生命健康权、知情同意权、隐私权、退出权以

及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等权益；通过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细胞和基因领域保险产品，分担细胞和基因领域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风险，提高各方参与积极性，保障群众利益。三是加强真实世界数据应用。鼓励在细胞和基因领域的临床研究中推动真实世界数据有效积累，提升真实世界数据的适用性，为新药注册提供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证据，或者为已上市药品的说明书变更提供证据。四是以创新驱动为导向。激发医学科技创新的活力，调动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参加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的积极性。

（三）完善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制度

为在保障细胞和基因药物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提高药物可及性，《条例》在不变通国家审批权限，不降低审批标准的前提下，对细胞和基因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制度予以具体规定。一是进一步细化细胞和基因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制度，规定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的细胞和基因药物，经医学分析认为获益可能大于风险，符合伦理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审查，并取得知情同意后可以在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内通过拓展性临床试验用于其他病情相同且无法参加药物临床试验的患者。同时明确规定开展细胞和基因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的，应当已经完成支持新药品上市注册的临床试验阶段，药物注册申请人已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并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开展拓展性临床试验且获得批准。在已有数据支持细胞和基因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药物可及性。二是充分保障患者权益，明确在进行细胞和基因药物拓展性临床试验前，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向患者披露可能影响患者作出决定的必要事项，包括使用细胞和基因药物的可能效果、风险、不良反应、救济措施等，并就风险来源、风险后果向患者进行特别提示，患者在理解上述事项的基础上，签署知情同意书；同时规定受试者享有无条件随时退出的权利，并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在受试者退出时的告知义务。

（四）鼓励基因技术研发使用

基因技术的应用是生物医药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我市的基因测序和生物信息分析技术跻身世界前沿，为了更好地支持这一领域的创新，《条例》采用专章对基因技术应用进行了规定。一是鼓励技术创新。对开展基因测序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技术的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基因测

序工具以及配套设备、软件和数据库等给予支持，并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制定基因测序、生物信息分析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二是保护信息安全。鉴于因基因检测而产生的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的重要性，以及泄露和不当使用对个人产生基因歧视等极大的消极影响，有必要在基因检测多个环节采取去标识化等措施，并规定使用基因测序信息应当获得受检者同意，以保障基因信息安全，保护受检者隐私。三是规范基因测序信息的解读。明确以基因测序结果对疾病风险、用药方案、营养代谢、生育风险等作出判断的，应当有合理依据，并说明依据来源。四是推动基因诊断应用。支持医疗机构在辅助临床诊断中运用基因诊断技术。

（五）助力产品申请上市许可

为促进细胞和基因领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鼓励、支持细胞和基因领域企业研发、注册、生产细胞和基因产品，推动深圳细胞和基因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助力细胞和基因产品申请上市许可和生产。一是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为企业申请细胞和基因创新药物与医疗器械上市注册提供政策咨询、全流程业务指导等前期服务。二是针对符合突破性治疗药物标准、附条件批准上市标准、优先审评审批标准和特别审批程序标准等审评条件的产品，建立便捷通畅的咨询通道，支持、协助企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就注册、审评、许可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跟踪注册进度，指导企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上市注册。三是根据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服务的规定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地区推荐名单。支持细胞和基因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生物医药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并给予便利服务。四是支持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承接国家药品检测机构细胞和基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工作，并支持其申请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机构资质。推动建立由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为主体，其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参与的市细胞和基因产品检验检测平台，提高细胞和基因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条例》立足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与扶持，从优化政府服务、覆盖全产业链、加强人才保障、创新产业集群等角度制定相关扶持措施，加大细

胞和基因产业促进与扶持力度。一是通过提高审批效率、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指导服务等扶持措施强化产业基础。二是支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建设。三是为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类遗传资源审批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推动设立人类遗传资源审批管理平台，提升人类遗传资源审批服务能力。四是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配套协作，构建全链条产业孵化体系，完善全流程产业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细胞和基因产业链必需的关键设备、试剂、耗材的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供应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五是通过绩效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研积极性。六是划定专门园区，鼓励细胞和基因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支持细胞和基因产业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载体资源向园区倾斜，完善产业空间保障。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十三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已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022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市级预算的审查监督，规范预算行为，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绩效，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更好地发挥预算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和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要作用，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预算决算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预算法定、依法审查监督，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

（一）加强财政政策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的情况，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保障的情况；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相衔接的情况；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情况；财政体制调整完善情况；财政政策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等情况；财政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与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情况。

（二）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和结构的重点包括：支出总量和结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的情况；支出总量及其增减的情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等情况；支

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情况；保障民生支出，提高财政支出公共性和普惠性的情况。

审查监督重点支出与政府投资项目的重点包括：重点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相衔接的情况；重点支出规模变化和结构优化的情况；重点支出决策论证、政策目标和绩效等情况。政府投资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情况；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储备、决策论证、资金统筹、成本管控、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

审查监督部门预算的重点包括：部门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的情况；部门预算与支出政策、部门职能及承担的重点工作、重大改革任务衔接匹配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部门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和绩效的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情况；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审查监督财政转移支付的重点包括：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匹配的情况，促进各区财力均衡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情况；健全规范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的情况；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的情况；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使用情况；转移支付绩效等情况。

审查监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重点包括：预算收入安排与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情况；按照法定税率和税基等指标测算各项税收收入的情况；预算收入依法依规征收、真实完整的情况；预算收入总量变化、结构优化、质量提高的情况；依法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等情况。

（三）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评估政府债务总规模的合理性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情况，政府投资项目与政府债务资金安排使用统筹衔接情况；债务资金投向合规性、合理性情况；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情况，新增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项目安排的合规性和科学性情况；债券发行、管理和使用情况，根据债务率、利息支出率等指标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水平的情况；地方政府债务偿还的情况；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情况。

（四）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情况；基金项目设立、征收、使用和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收支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

的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使用和结转情况；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和评估调整等情况。

（五）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预算范围完整、制度规范的情况；国有资本足额上缴收益和产权转让等收入的情况；支出结构、使用方向和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的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国有企业上缴收益与经营状况、效益指标等的匹配情况；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本市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相衔接等情况。

（六）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各项基金收支安排、财政补助和预算平衡情况；预算安排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的情况；基金绩效和运营投资的情况；中长期收支预测及可持续运行等情况。

（七）进一步推进预算决算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监督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监督工作。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按预算法规定的时间将预算草案全部编制完毕。市本级预算编制应当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做到政策明确、标准科学、安排合理，增强可读性和可审性。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应当列示预算收支情况表、转移支付预算表、基本建设支出表、政府债务情况表等，说明收支预算安排及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基金项目分别编列、分别说明。政府性基金支出编列到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说明结转结余和绩效目标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入编列到行业或企业，说明纳入预算的企业单位的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编列到使用方向和用途，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保险基金项目编制，说明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情况。预算草案应当按照上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年末执行数、本年预算数分别列出，对差异较大的预算科目应当作出说明。

三、健全预算征求意见工作机制。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可

以组织市人大代表和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听取年度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主要内容，组织收集整理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反馈至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吸收采纳科学合理的建议，不断改进预算编制，有关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及时向提出意见建议的人大代表反馈。

四、加强和改善预算的初步审查工作。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向计划预算委员会通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交计划预算委员会，由计划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计划预算委员会研究完善预算审查指标体系，研究运用预算审查指标体系辅助开展审查工作，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结果可以作为初步审查的重要参考。

计划预算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阶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运用专题审议、代表评议、专家评估等多种方式对支出预算和政策、政府投资项目、部门预算初步方案等重点内容开展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中增加相关支出预算的建议，应当与减少其他支出预算的建议同时提出，以保持预算的平衡性、完整性和统一性。有关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为计划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加强对重点收支政策贯彻实施、重点领域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重大财税改革和政策调整、重大投资项目落实情况等的监督。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计划预算委员会提交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的执行情况。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提供本级及各区预算收支、部门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经济运行、金融、审计、税务、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等方面政策制度和数据信息。

六、加强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工作。市级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须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查。严格控制预算调剂，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执行，因重大事项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预算执行中出台重要的增加财政收入、支出的政策措施，或者预算收支结构发生重要变化的情况，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计划预算委员会通报，计划预算委员会必要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七、加强决算的审查工作。市级决算草案应当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对重要变化应当作出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应当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决算报告应包含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年度土地出让收支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子报告。市级决算草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的三十日前，提交计划预算委员会，由计划预算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初步审查。

八、加强预算绩效的审查监督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加强重点支出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将重要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绩效管理问题和整改情况的审查和监督。

九、加强对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监督。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监督提供支持服务。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上一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重要政策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的审计情况，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揭示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审计查出的问题要依法纠正、处理，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强化责任追究，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健全整改情况公开机制。必要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在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审计监督重点项目时，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相关重点监督工作相衔接。

十、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开展跟踪监督，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效果，推动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根据工作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主管部门、被审计单位提交的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四个月内，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的单项整改情况报告。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市人民政府提交的整改情况报告，应当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应，重点反映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并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单项整改结果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十一、依法执行备案制度、强化预算法律责任。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预算的规范性文件、市区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的有关政策文件、各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区级预算决算的汇总、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及其他应当报送的事项，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对于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财税政策，市人民政府在政策出台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相关机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对违反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通报监察机关。

十二、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市人民政府财政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通报会、专题调研、办理议案建议和邀请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在编制预算、制定政策、推进改革过程中，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主动

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十三、加强预算联网监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效能，提升预算审查监督的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对预算联网监督发现的问题，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核实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计划预算委员会报送财政预算、税收和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社会保险基金、经济运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等方面数据，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十四、充分借助专业力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库，邀请财政、金融、审计、会计、法律、规划等领域专家参与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计划预算委员会可以引入社会机构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供服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3年1月1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规定，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不是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一、列席人员

-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我市选出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邀请列席人员

- （一）在深居住担任过副省级以上职务和近一届担任过副市级职务的老同志；
- （二）在深居住和工作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 （三）出席政协深圳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委员；
- （四）本次大会副秘书长；
- （五）驻深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 （六）部分驻深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负责人；
- （七）其他需要邀请列席的人员。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十四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表决通过：

决定免去：

陈秋明的深圳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十五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表决通过：

批准任命：

刘汉俊为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